上蔡县人民医院与妇幼保健院信息系统接通（EPC）项目合同

甲方：上蔡县人民医院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上政采磋【2024】25 号要求，鉴于甲方为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与效率，拟将上蔡县人民医院与上蔡县妇幼保健院信息系统进行接通整合，乙方具备相应的设计、采购、实施能力与资质，经协商就上蔡县人民医院与上蔡县妇幼保健院信息系统接通（EPC）项目的软件实施、维护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卫宁健康医院信息管理软件V5.0”应用软件与服务，项目内容详见“三、项目内容”。
2. 甲方购买的是乙方的成熟产品，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若甲方将来新增的功能模块及系统，需另行购买乙方与该需求对应的其他产品。
3. 甲方须在首付款付出后的一周内与乙方就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操作人员及其它必须的安排工作。
4.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定稿前，将相应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应提供乙方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工作电脑、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万用表、电烙铁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5. 甲方须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专门机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票据报表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工作、信息科人员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6.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流程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模拟运行、上线评估、上线部署、系统切换、系统稳定、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7. 为保证医疗保险接口的顺利上线，门诊和住院医保接口的实施工作须同时进行。且甲方

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医保中心和医保开发商，并准备好医保测试环境、相关文档、接口政策等相关实施条件。

8. 甲方在每个软件子系统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9. 甲方对本合同中的各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10.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11.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实施计划，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敲章）。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乙方实施及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补偿办法另行商议。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周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并将按此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13.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__上蔡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__分院，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14.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年内完成本合同，若 1 年内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甲方有权与乙方确认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乙方有义务将自身软件的运行环境的一般要求提供给甲方参考，但对于甲方将来整体硬件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先进性和扩展性等系统运行性能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16. 甲方已使用或将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即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软件）的运行情况及结果与乙方无关，乙方也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购买的“卫宁健康医院信息管理软件V5.0”应用软件与服务，项目内容详见“三、项目内容”。
2. 乙方仅提供甲方所购买的“医院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由甲方另行购买，不在本合同之列。
3. 乙方应帮助甲方整理“用户需求”，并按需求为甲方设置相应的功能。
4. 双方约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本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年内完成本合同，若 1 年内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有权提请甲方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5.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首付款的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及监理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子系统的软件实施。

6.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敲章）。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甲方实施周期增加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费用，补偿办法另行商议。
7.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模拟网进行系统调试，并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之。
8. 乙方应在各子系统实施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文档。
9. 由甲方操作引起的系统问题，相同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的，乙方将其排除在免费维护项目以外。
10. 乙方负责对甲方应用软件中的潜在错误提供修改。
11.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13. 乙方将根据软件实施进度计划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在甲方专门负责机构的配合下进行项目实施。
14. 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15.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信息系统且由甲方提供的数据标准、专有方法、模板、专有数据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对其进行保密。
16. 互联网医院（如在线复诊、远程医疗等）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视讯、流量、第三方通信、实名认证等服务是互联网医院运营过程中运营类成本，可以按实际发生的使用量向乙方或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或另行签署运营合作协议。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或第三方公司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造成本合同项下互联网医院软件功能使用受限，乙方有义务提请甲方关注，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项目内容

1. **方案设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一周__内完成项目的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审核。设计方案应根据上蔡县人民医院与上蔡县妇幼保健院当前的现状，以实现医院多院区一体化管理为目标，整体上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医疗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院区之间实现业务协同的目的，采用集中式部署的模式进行多院区一体化信息化整合，以上蔡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成果为核心，在上蔡县妇幼保健院内进行应用延伸实施，主要内容有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医技系统等。
2. **项目内容：**实现上蔡县人民医院与上蔡县妇幼保健院两个院区信息化一体化融合建设，利用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延伸到上蔡县妇幼保健院，并按照上蔡县妇幼保健院业务要求，配置上蔡县妇幼保健院业务流程，满足上蔡县妇幼保健院运营需要。实现 HIS 系统一体化，包括：门诊挂号预约、门急诊挂号、门急诊收费、出入院管理、医技收费、药库管理、门诊药房管理、住院药房管理、手术管理、医疗统计、院长综合查询、系统配置；

实现临床系统的一体化，包括：护士分诊、门诊医生工作站、门诊电子病历、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电子病历、住院临床路径、住院护士站、临床知识库；实现医技系统的一体化，包括：检验 LIS、微生物管理、输血管理、检查预约、放射 RIS/PACS、超声管理、内镜管理、病理管理；实现临床管理系统的一体化，包括：抗菌药物管理、不良事件管理、院内感染管理、手术麻醉管理、病案统计管理、HQMS 首页数据上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病案首页上报；实现运营管理系统的一体化，包括：OA、物资管理；实现数据中心系统的一体化，包括：数据仓库、患者主索引、临床数据中心、患者 360 视图；同时实现上蔡县妇幼保健院政策性要求的如医保、病案首页等数据上报接口对接。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算价为基础，按照 99.86% 的费率进行结算。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及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开展工作，如实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与数据，确保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估算合同价款（按照乙方投标报价初步估算1260000元）的2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252000元（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 当子系统完成模拟网调试，并结束用户培训及完成上线并经监理方确认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估算合同价款的20%作为上线款，即人民币￥252000元（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出具结算报告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质保期满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出具结算价款的 10% 剩余款项。

3. 发票：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项时，按甲方要求开具对应的发票。乙方应保证对应的税费支付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4. 非因乙方原因（国家政策、甲方要求的票种税率等原因）而调整的税率/税费，仅为税额与不含税价的比值调整，不涉及合同总金额变更调整。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一切产品交付及实施维护服务，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除支付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款项及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损失赔偿金。若乙方未按照实施计划书节点完成相应实施内容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损失赔偿金。

五、验收条款

1. 甲方按“三、项目内容”中本项目设计方案中的产品功能模块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验收。
2.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代表接到申请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应办理结算手续。
4. 本项目所有的验收流程及验收材料均应符合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相关要求。

六、维护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系统上线验收后，乙方将为甲方提供该上线系统为期一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

七、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实施计划的进度及时完成各类约定的工作任务，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按计划执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按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调整实施计划而延误实施周期的，应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一周内提供实施计划草案，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的审核，若未及时提供实施计划草案而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按实施计划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实施，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文档，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须准备的基本信息格式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完成信息准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对甲方的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若无故不履行对甲方承诺的本合同中约定的维护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一部分以及合同中涉及到的相关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5. 在项目实施阶段，针对政策性接口，乙方不再收取接口费用。

甲　　方：上蔡县人民医院　　乙　　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2024.12.5　　日　　期：2024.12.5